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管理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頒,為更完備心理評量人員 制度相關規定及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教師專業能力,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 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規則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訂明心理評量人員之資格等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訂明心理評量人員之任務及接案程序工作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 五、訂明心理評量人員之認證及異動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修正心理評量人員之義務與責任。(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訂明心理評量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制度。(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u> </u>	/ / / / C	Г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本要點除就心理評量人員
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	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	之管理予以規範外,亦包
	員管理實施要點	含培訓,爰將本要點名稱
		修正為「臺南市特殊教育
		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
		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一、台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酌作文字修正。
以下簡稱 <u>本局</u>)為建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心理評量人員(以	(以下簡稱鑑輔會)	
下簡稱心評人員) <u>培</u>	為建立心理評量人員	
<u>育與</u> 管理機制, <u>落實</u>	(以下簡稱心評人	
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	員)管理機制,發揮	
安置與教學輔導工	教師觀察、評量學生	
<u>作</u> ,特訂定本要點。	之專業能力,並在適	
	當的情況下,藉重各	
	項評量工具與評量方	
	法,評析學生生理與	
	心理等各方面之能	
	力,特定本要點。	
二、前點所稱心評人員,	二、前項所稱心評人員係	酌作文字修正。
係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台南市政府所屬各級	
級學校(以下簡稱學	學校(以下簡稱各校)	
校)教師,通過臺南	教師,通過鑑輔會檢	
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核,並持有心理評量	
及就學輔導會(以下	證照之人員。	
簡稱 <u>鑑輔會</u>)檢核,		
並持有心理評量證照		
之人員。		
三、心評人員證照分預	三、心評人員證照分預	為更完備心評人員分級制

陪等四等級,数別分為一般心評人員(預階、初階)及進階心 核: (一)學經歷。 (二)參加本局培訓課 程,並取得相關 證明。 (三)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但寶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 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與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 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與得預階後 下麥質性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作 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評工作。	階、初階、中階、高	陛、初陛、中陛、高	度,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為一般心評人員(預 階、初階)及進階心 済 (中階、高 階),其等級係依下列項目予以檢核: (一)學經歷。 (二)參加本局培訓課 程,並取得相關 證明。 (三)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三)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直) 與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直) 與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三) 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三) 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三) 測驗實作之場 交。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三) 測驗實作之場 交。 (四)參與鑑定與新判 相關工作。 (五) 測驗實作之場 交。 (四)參與鑑定與新判 相關工作。 (五) 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盡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作推動。 本點刪除。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師,並有意願擔任本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下、初階)及進階で 評人員(中階、高 階),其等級係依下列 項目予以檢核: (一)學經歷。 (二)參加本局培訓課 程,並取得相關 證明。 (三)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 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利 科各障別心評鑑定工作 作推動。 在,初階)及進階で (一)學經歷。 (二)參加心理或教育 測驗研習。 (三)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行委員會點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The part			
項目予以檢核: (一)學經歷。 (二)參加本局培訓課 程,並取得相關 證明。 (三)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 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一)學經歷。 (二)參加本局培訓課 程,並取得相關 整明。 (三)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 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二)參加本局培訓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 (三)測驗實作之場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不受前項之分級限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者,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受預階人員訓訓,以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師,並有意願擔任本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 • • • • • • • • • • • • • • • • • • •	
程,並取得相關 證明。 (三)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 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證明。 (三)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 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陣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三)測驗實作之場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 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 , , , , , , , , , , , , , , , , , , ,	
次。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 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四)參與鑑定與研判 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相關工作。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但資賦優異鑑定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評人員取得預階後,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不受前項之分級限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制。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四、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 酌作文字修正。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本點刪除。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本點刪除。			
者,學校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動作文字修正。
行委員會應推薦培訓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1017人了10上
一名合格教師擔任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評人員,依校內該學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年度學生鑑定需求接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 · · · · · · · · · · · · · · · · ·	
受預階人員調訓,以利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格。 名障別心評鑑定工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本點刪除。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師,並有意願擔任本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利各障別心評鑑定工作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作推動。			
五、預階心評人員應為台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南市政府所屬各校教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TF作 判 °		大 野 叫 吟 。
師,並有意願擔任本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u> </u>
市特殊需求學生之心			
計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l mi mlak
	六、初階心評人員應具下	<u> 本點删除。</u>
	列資格,並通過本市	
	鑑輔會指定之心理評	
	量工具檢核者:	
	(一)本市合格特教教	
	師或具有合格特	
	教教師證者。	
	(二)參加本市預階心	
	評階段研習及實	
	作場次累計達二	
	十場次以上者,	
	其研習內容由本	
	市鑑輔會心理評	
	量小組認定之。	
	七、中階心評人員應具下	本點刪除。
	列資格,並通過鑑輔	
	會指定之心理評量工	
	具檢核者:	
	(一)本市合格特教教	
	師。	
	(二)取得本市初階心	
	評人員資格。	
	(三)參加初階心評階	
	段心理或教育測	
	驗研習、實作及	
	個案分析會議場	
	次累計達二十場	
	次以上者,其研	
	習內容由本市鑑	
	輔會心理評量小	
	組認定之。	
	八、高階心評人員應具下	本點刪除。
	列資格,並通過鑑輔	
L	1	<u> </u>

	會指定之心理評量工	
	具檢核者:	
	(一)本市合格特教教	
	師。	
	(二)取得本市中階心	
	評人員資格。	
	(三)參加中階心評階	
	段心理或教育測	
	驗研習、實作及	
	個案分析會議場	
	次累計達三十場	
	次以上者,其研	
	習內容由本市鑑	
	輔會心理評量小	
	組認定之。	
五、一般心評人員 (預階		一、本點新增。
、初階)任務及接案		二、為更完備一般心評人
程序工作內容如下。		員預階及初階工作內
(一)預階		容,增列任務及接案
1. 擔任評量施測工		程序等規定。
<u>作。</u>		
2. 學生基本資料收		
集及校內資格審		
<u>核。</u>		
(二) <u>初階</u>		
1. 擔任評量施測工		
<u>作。</u>		
2. 針對通過初步篩		
選之學生進行評		
量,初步彙整個		
案報告,研判個		
案障礙類別及相		
關需求,並向相		

	Г	T
關人員初步說明		
個案情形。		
3. 與臺南市進階心		
評人員討論個案		
報告內容。		
六、進階心評人員(中階、		一、 本點新增。
高階)任務及接案程序		二、 為更完備進階心評
工作內容如下。		人員中階及高階工
(一)中階		作內容,增列任務及
1. 執行一般心評人		接案程序等規定。
員工作內容。		
2. 協助一般心評人		
員研判較難釐清		
個案,並與之討		
論個案內容。		
3. 參與爭議個案綜		
合研判及安置會		
議。		
(二)高階		
1. 執行一般心評人		
員工作內容。		
2. 召開研判會議,		
綜合研判及安置		
會議中協助釐清		
個案爭議,並進		
行溝通協調。		
3. 負責心評人員聯		
繋,協助鑑輔會		
派案工作。		
4. 督導心評人員專		
業成長。		
七、心評人員認證及異動	九、心評人員申請認證程	一、點次變更。
程序:	序,每年一次由教育	二、新增第二款、第三款

(一)心評人員申請認 證程序,每年一次,由本局公告申請時程,符合資格教師具下列證 件後,得向水華特教 中心提出申請,提報 經輔會 心理評量小組 審核,審核通過者,依規定發給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小組核發心評人員工作證 內時 查 南市特殊 發 時時, 寓繳四江評長 小組核發心評戶 人員工作證 內時 查 的市服務,依本要點規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 介聘 查 南市服務,依本學加臺南市部分或全部之心評培訓研習。 十、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下列交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十、本點删除。			
次、由本局公告申請時程,符合資格教師具所需證明後,得向臺 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提報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依規定發給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核發心評量小組核發心評人員工作階段別時證,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也當階級心評人員。若核定後不符資者格,仍須參加臺南市部分或全部之心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與及異動程序規定,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發動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受動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受動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受動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受動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受動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受動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規、受動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表表的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表表的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表面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规、表面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表面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表面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表面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表面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表面作文字增列及修正,表面作文字,是面,表面作文字,是面,是面,是面,是面,是面,是面,是面,是面,是面,是面,是面,是面,是面,	(一)心評人員申請認	局公告申請時程,符	及第四款。
中請時程、符合 資格教師具所需 證明後、得向臺 南市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提出申 請,提報鑑輔會 心理評量小組 核,依規定發給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小組核發心神時, 實繳四工作證, 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育件。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二)本市心評護照。 與動作文字增列及修 延此。 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正。 《表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表面, 《表面, 《表面, 《一、本 <u>點删除。</u>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料。	證程序,每年一	合資格教師具下列證	三、為更完備心評人員認
資格教師具所需 證明後,得向臺 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 請,提報鑑輔會 心理評量小組審 核,審核通過 者,依規定發給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小組核發心評人 員工作證, 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 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會對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正。 正。 正。 正。 本點刪除。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料。	次 <u>,</u> 由 <u>本</u> 局公告	件後,得向永華特教	證及異動程序規定,
遊明後,得向臺 南市特殊教育資 源中心提出申 請,提報鑑輔會 心理評量小組審核,審核通過 者,依規定發給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小組核發心評人 員工作證,別時, 需繳回工作證 以利換證。 (三)外縣·高數回工作證 以科檢證。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十、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申請時程,符合	中心提出申請,提報	爰酌作文字增列及修
南市特殊教育賞	資格教師具 <u>所需</u>	鑑輔會心理評量小組	正。
源中心提出申請,提報鑑輔會 心理評量小組審核,審核通過者,依規定發給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小組核發心評人員工作證,與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要點規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證 <u>明</u> 後,得向 <u>臺</u>	審核,審核通過者,	
請,提報鑑輔會 心理評量小組審 核,審核通過 者,依規定發給 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小組核發心評人 員工作證,申請 轉換階段別時, 需繳回工作證, 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 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料。	南市特殊教育資	依規定發給證明。	
心理評量小組審核,應規定發給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小組核發心評人 員工作證,申請轉換階段別時, 需繳回工作證。 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u>源</u> 中心提出申		
核,審核通過者,依規定發給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小組核發心評人 員工作證,申請轉換階段別時, 需繳回工作證, 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請,提報鑑輔會		
者,依規定發給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小組核發心評人 員工作證,申請轉換階段別時, 需繳回工作證, 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十、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料。	心理評量小組審		
證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小組核發心評人 員工作證,申請 轉換階段別時, 需繳回工作證, 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 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十、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核,審核通過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小組核發心評人 員工作證,申請 轉換階段別時, 需繳回工作證, 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 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者,依規定發給		
小組核發心評人 員工作證,申請 轉換階段別時, 需繳回工作證, 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 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證明。		
員工作證,申請轉換階段別時,需繳回工作證,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二)鑑輔會心理評量		
轉換階段別時,需繳回工作證,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料。	小組核發心評人		
需繳回工作證, 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員工作證,申請		
以利換證。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轉換階段別時,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十、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需繳回工作證,		
介聘臺南市服務,依本要點規定轉換相當階級心評人員。若核定後不符資格,仍須參加臺南市部分或全部之心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下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料。	以利換證。		
務,依本要點規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料。	(三)外縣市心評人員		
定轉換相當階級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本點刪除。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介聘臺南市服		
心評人員。若核 定後不符資格,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本點刪除。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料。	務,依本要點規		
定後不符資格,仍須參加臺南市部分或全部之心評培訓研習。	定轉換相當階級		
仍須參加臺南市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十、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一、 <u>本點刪除。</u>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一、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心評人員。若核		
部分或全部之心 評培訓研習。 十、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一、本點刪除。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料。	定後不符資格,		
評培訓研習。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下列文件: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一、本點刪除。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料。	仍須參加臺南市		
十、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一、 <u>本點刪除。</u> 下列文件: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部分或全部之心		
下列文件: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評培訓研習。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十、心評人員審核應檢附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下列文件:	二、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
		(一)在職證明或聘書。	三點說明檢核所需資
十一、各等級心評人員工 一、本點刪除。		(二)本市心評護照。	料。
		十一、各等級心評人員工	一、本點刪除。

作內容如下:

- (一)預階階段心評人 員:擔任評量施測 工作。

- (四)高任作案會會導人作評作及評解等等主,,查學所述員劃工人施需個協別中遊本時人,與劃工人的,查學任治市份,對明明的所以與市別。

二、為完備各級別心評人 員工作內容,另移至 修正規定第五點、第 六點各級別任務及接 案程序。

- 輔會交辦事項。
- (五)各階段心評人員 原則上以服務校 內學生為主,必要 時,得協助他校心 評工作之進行。

<u>八</u>、心評人員之義務與責 任:

- (一)心評人員在取得 資格後,需持續 參加心理或教育 測驗每年達十八 小時研習時數 以充實專業知 能。

十二、心評人員之義務與 責任:

- (二) 得階應評為時教助於得後評內測,校段的實際與量優可育施則,校段。別
- (三)心評人員在必 要時應列席學 生之鑑定及安 置會議。
- (四)心評人員應嚴 守證照守則 所有測驗須可 研習後方可遊 測。確實遵守

- 一、點次變更。
- 二、為更完備心評人員之 義務與責任規定,酌 作文字增列及修正。

- (五) 公殊評有應倘提工其人並列核評教量利即經請作參之移入辦人育鑑益自查鑑小加錄請該理員學定衝行證輔組鑑取所師。進生工突迴屬會,定資屬成行心作者避實鑑取關格單績特理知,。,定消係,位考

- 心評人員之專 業倫理,以發 揮心評人員的 功能。
- (五)心評人員進行 特殊教育學生 心理評量鑑定 工作知有利益 衝突者,應即 自行迴避。不 得假借職務上 之權力、機會 或方法,意圖 其本人或關係 人之利益。如 經查證屬實, 提請本市鑑輔 會鑑定工作小 組,取消其參 加鑑定關係人 之錄取資格, 並移請所屬單 位列入該師成 績考核辦理。

九、考核及獎懲制度:

- (一)心評人員執行各 項工作成效,由 本局於學年度結 束後檢討及獎 勵。
- (二)心評人員取得工 作證時,由本局 統一頒證,並應

- 一、本點新增。
- 二、為更完備心評人員獎 勵制度,作文字增列 及修正。

秉專業倫理及保		
密規定,審慎執		
行工作, 違者經		
鑑輔會審議後,		
得調降或取消其		
心評人員資格,		
並視情節議處。		
(三)本局辦理相關進		
修、參訪等活動		
時,得優先推薦		
進階等級心評人		
員。		
十、心評人員參與特殊教	十三、心評人員參與特殊	點次變更。
育學生評量鑑定工作	教育學生評量鑑定	
需依鑑輔會鑑定工作	工作需依鑑輔會鑑	
小組確認後,方得支	定工作小組確認	
領施測費、差旅費。	後,方得支領施測	
	費、差旅費。	
	十四、心評人員完成評量	一、本點刪除。
	施測工作,由培訓	二、為更完備心評人員獎
	單位在心評護照上	勵制度,另新增修正
	登錄場次並核章證	規定第九點。
	明;評量施測之場	
	次累計達10場次以	
	上者,初階與中階	
	心評人員可記嘉獎	
	乙次,高階心評人	
	員由鑑輔會專案簽	
	核敘獎。重複敘獎	
	時,以最高敘獎額	
	度為原則。	
	十五、預階階段、初階與	本點刪除。
	中階心評人員參與	
L	<u> </u>	

評量施測之結果, 應延請高階心評人	
應延請高階心評人	
員、各區召集人審	
查簽章或送鑑輔會	
心理評量小組簽	
者。	
十六、心評人員參加各項 本點刪除。	
心理或教育測驗研	
習與特殊教育學生	
評量鑑定工作,以	
不影響心評人員之	
學校工作為原則,	
必要時,由各區召	
集人統一彙整後,	
透過行政程序核發	
公假派代。	
十七、鑑輔會心理評量小 一、本點刪除。	
組核發心評人員工 二、原點次移至修正規	見定
作證,申請轉換階第七點第二款。	
段别時,需繳回工	
作證,以利換證。	
十八、本市教師在本要點 本點刪除。	
公布前已取得心評	
人員證照者,在三	
年內依本要點規定	
轉換相當之階級,	
届 時 未 申 請 轉 換	
者,需依本要點重	
新申請。	
十九、外縣市心評人員介 一、本點刪除。	
聘本市服務,依本 二、原點次移至修正規	見定
要點規定轉換相當第七點第三款。	
階級心評人員。	

二十、若參加外縣市之測	本點刪除。
驗研習,可列印特	
教通報網之研習時	
數或證書或可茲証	
明之文件,供日後	
認證使用。	
二十一、附則	本點删除。
(一)其他鑑輔會	
未列入之心	
理評量工	
具,心評人	
員可自行計	
算場次,折	
抵心評人員	
目前該階段	
之場次數	
(但不可折	
抵必修測	
驗),且亦須	
同時具備該	
研習及其實	
作。	
(二)初階心理評	
量工具,除	
了必修之	
WISC-III/W	
ISC-IV ,另	
至少須選修	
其他四種測	
驗,且同時	
具備該研習	
及其實作滿	
二十場次,	

以少綜告二析可階及一合,場會申。出個判參案,請出個判參案,

(三)中階心理評 量工具,至 少須選修五 種測驗,且 同時具備該 研習及其實 作滿三十場 次,另參與 五場個案分 析會議之證 明,以及主 持個案分析 會議至少二 場,經鑑輔 會心理評量 小組審核通 過後方可申 請高階。

(四)如遇特殊狀 況,可召開 心評人員詩 案會議之。